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法務部 逐

機關地址: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
段130號

承辦人: 黃王裕 電話:21910189#2253

電子信箱:yu7081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:內政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09月18日 發文字號:法律字第106035130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遺囑指定之繼承人中一人拋棄繼承時,該繼承人應

繼分之歸屬疑義乙案,復如說明二,請查照參考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一、復貴部106年8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60055687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1138條規定:「遺產繼承人,除配偶外,依左 列順序定之: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 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、第1144條第1款規定規定: 「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,其應繼分,依左列各款定 之:一、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 時,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。」及第1176條第1項規 定:「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 者,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」是第一順序 之繼承人有拋棄繼承者,其應繼分由其他同一順序之繼 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配偶平均分受之; 若無被繼承人之配 偶者,其應繼分即應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(74 年6月3日修正理由第1點參照)。由是可知,民法第1176 條第1項所稱「同為繼承之人」,係指民法第1138條所定 同順序之血親繼承人及配偶繼承人而言(本部104年8月

1060436529

A11000000F 10603513050A0C.di

第1頁,共2頁

31日法律字第10403510780號函參照)。本件遺囑指定之繼承人均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,故其中一人拋棄繼承時,參考民法第1176條第1項規定,其拋棄部分應歸屬其他同順序之繼承人。準此,貴部認為其應繼分依法定應繼分之比例歸屬於其他法定繼承人繼承,而非限於遺囑所指定之繼承人繼承,本部敬表贊同。

正本:內政部

訂:

副本:本部資訊處(第1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 196/19/18:34